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1.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配置專職稽核人員，無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設置職務代理人，盡稽核專業之注意及責任，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相關業務。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生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相關內容定於本公司內部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

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之策畫與執行，依時程完成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運作：

(1) 內部稽核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除了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外，更以風險為導向，運用風險管理策略，進行風險評估及回應，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風險回應得以被執行，進而協助改善各流程及組織效率，並協助管理階層達成公司之目標。

(2) 稽核業務範圍：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範圍包含公司各組織單位所從事之營運活動以及子公司全部業務。子公司若設有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則覆核其所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3) 稽核作業程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由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執行稽核業務，內部稽核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送董事長、各獨立董事及相關主管查閱，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稽核人員須協助並覆核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將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擬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結論。